**晋城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申请人：郭某

申请人：晋城市某粮油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赵耀华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不服，于2024年2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郭某系晋城市城区某街道办事处居民。自2004年即开始从晋城市城区某办事处某居民委员会承租位于现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某街地块的土地，并在该地块上建设了多处房屋及附属物。2005年3月份，申请人郭某在该地块上成立了晋城市城区某面粉厂，为当地解决了一百多人的就业问题。晋城市城区某面粉厂多次获得山西省、晋城市主管部门表彰嘉奖。2012年4月，晋城市城区某面粉厂改制为晋城市某粮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仍是郭某。

2021年12月23日早上8时左右，数十名人员使用挖掘机将申请人的上述房屋及附属物全部予以强制拆除，上述房屋、附属物及屋内各类设施设备、树木等物品也因此毁损殆尽，给申请人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之后，申请人以晋城市城区某街道办事处为被告提起要求确认其强制拆除行为违法的行政诉讼，该案经山西省阳城县人民法院一审、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晋城市城区某办事处某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了对申请人上述房屋的强制拆除行为，该居民委员会的强制拆除行为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当地公安职能部门，依据《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负有查处惩治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定职责。为此，申请人特于2023年10月31日向被申请人邮寄递交了《违法行为查处申请》，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追究上述晋城市城区某办事处某居民委员会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但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递交的上述《违法行为查处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调查处理，也未对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该行为明显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为此，申请人特依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向贵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恳请贵府依法审理，作出公正合理地决定，切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现答复如下：

1、被申请人已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履职。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61条第（三）项规定，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对于申请人反映的事项，1．申请人已于2021年12月23日向被申请人下辖的北街派出所报案，派出所接警后依法出警处置，经核查后已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事项，告知其和办事处协商或向法院诉讼解决；2．申请人提起的行政诉讼判决中载明：申请人2022年8月5日就拆迁事项，北街派出所已明确告知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告知其向相关部门反映。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符合法律程序规定。

2、申请人反应的事项并非公安机关受案范围。被申请人反映的房屋被强拆的违法行为，对于拆迁行为的合法性，不属于公安机关的受案范围，且申请人经过行政诉讼，两级法院均未认定拆迁行为违法。故，该案件不属于《人民警察法》第六条和《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中公安机关的职责内容，不属于公安机关受案范围。

3、被申请人未收到《违法行为查处申请》，即使收到亦属于重复报案，无须登记。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60条规定，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违法行为查处申请》，申请人郭某也未向北街派出所当面提出，申请人郭某是否邮寄、邮寄了什么文书，无法确认！依据上述规定，即使被申请人收到，其再次提出《违法行为查处申请》，属于重复报案，不应登记，重复报警的方式反映案件情况，更不值得提倡。申请人完全能够且有必要亲自到公安机关反映，但通过邮寄方式向公安机关反映此事，且其邮寄的快件填写收件人信息不明确，时隔数月后，提出行政复议来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纯属于浪费司法资源。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不存在不作为行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31日，申请人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违法行为查处申请》。2023年11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违法行为查处申请》的主要内容是：2021年12月23日早上8时左右，数十名人员使用挖掘机将申请人的房屋及附属物全部予以强制拆除，给申请人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2023年5月24日，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确认晋城市城区某办事处某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了对申请人上述房屋的强制拆除行为。请依法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追究上述晋城市城区某办事处某居民委员会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

另查明：2021年12月23日，晋城市某粮油有限公司涉及建筑物被全部强制拆除。申请人郭某的儿子郭某1在案涉建筑拆除过程中向北街派出所报警，出警民警经调查了解后告知其系政府拆迁行为。

晋城市某粮油有限公司涉及建筑物属于某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与“某路”项目范围。案涉建筑物及附属物由晋城市城区某办事处某居民委员会具体实施拆除。

本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3日案涉建筑物被拆除时报警，被申请人接到报警电话后，民警立即前往现场，进行了初步调查和处置，并将查明的相关情况告知当事人，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晋城市城区某办事处某居民委员会对案涉房屋的拆除行为并非恶意破坏行为，其拆除行为是否违法不是公安机关的管辖范围。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起的《违法行为查处申请》没有相应的法定职责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